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7



第二次中期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及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9,880	100,180	3,657	11,005
銷售成本		(10,571)	(9,396)	(3,633)	(3,956)
毛利		29,309	90,784	24	7,0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9,477	3,180	4,167	506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702	-	702
或然代價之收益		20,797	33,972	20,797	33,972
結算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	183,415	-	183,415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3,409)	(1,741)	(177)	(580)
行政及其他費用		(90,655)	(112,489)	(51,347)	(68,88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9,316)	-	(109,31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0	-	(541,458)	-	(541,458)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1,596)	-	(1,5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55)	-	(455)	-
融資成本	4	(2,841)	(1,305)	(2,841)	(332)
除稅前虧損	5	(37,777)	(455,852)	(29,832)	(496,522)
所得稅抵免	6	334	35,630	2,961	51,03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37,443)	(420,222)	(26,871)	(445,48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虧損)	13	333	(10,897)	-	(10,904)
期內虧損		(37,110)	(431,119)	(26,871)	(456,39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7,110)	(431,119)	(26,871)	(456,391)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3,429	2,169	1,686	44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3,681)	(428,950)	(25,185)	(455,94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1,229)	(454,256)	(29,859)	(455,535)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溢利／(虧損)	333	(10,897)	-	(10,9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0,896)	(465,153)	(29,859)	(466,439)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3,786	34,034	2,988	10,048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3,786	34,034	2,988	10,048
期內虧損	(37,110)	(431,119)	(26,871)	(456,39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788)	(464,197)	(28,841)	(467,210)
非控股權益	5,107	35,247	3,656	11,261
	(33,681)	(428,950)	(25,185)	(455,94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仙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74)	(21.49)	(1.22)	(20.7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75)	(20.98)	(1.22)	(19.7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01	(0.51)	-	(0.9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263	26,244
商譽	10	576,706	351,528
無形資產	11	591,856	62,2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8,825	440,054
流動資產			
存貨		578	-
貿易應收款項	12	41,181	80,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6,954	94,273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15	67,746	56,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07	7,67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5,874
流動資產總值		225,066	254,2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5,281)	(7,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542)	(21,702)
短期貸款	17	(27,320)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72,790)	-
已收按金		(40)	(7,378)
遞延收益		-	(21,180)
應付稅項		(5,252)	(7,50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7,874)
流動負債總額		(133,225)	(73,494)
流動資產淨值		91,841	180,7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0,666	620,825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142,869)	(9,772)
可換股票據	19	(160,51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3,383)	(9,772)
資產淨值			
		977,283	611,053
權益			
股本	20	244,592	232,692
儲備		390,046	323,764
		634,638	556,456
非控股權益		342,645	54,597
權益總額		977,283	611,0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滙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93,282	828,355	38,331	-	17,590	27	-	-	(214,711)	862,874	22,453	885,32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465,153)	(465,153)	34,034	(431,119)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56	-	-	-	956	1,213	2,16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956	-	-	(465,153)	(464,197)	35,247	(428,950)
轉讓	-	-	-	-	-	-	7,375	-	(4,272)	3,103	(3,103)	-
收購附屬公司	12,410	62,486	-	-	-	-	-	-	-	74,896	-	74,896
已失效購股權	-	-	(5,144)	-	-	-	-	-	5,144	-	-	-
配售股份	27,000	52,780	-	-	-	-	-	-	-	79,780	-	79,78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232,692	943,621	33,187	-	17,590	983	7,375	-	(678,992)	556,456	54,597	611,05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	232,692	943,621	33,187	-	17,590	983	7,375	-	(678,992)	556,456	54,597	611,05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40,896)	(40,896)	3,786	(37,110)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108	-	-	-	2,108	1,321	3,42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108	-	-	(40,896)	(38,788)	5,107	(33,681)
轉讓	-	-	-	-	-	-	1,710	-	14	1,724	(1,724)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7,590)	-	-	-	17,590	-	-	-
收購附屬公司	11,900	55,930	-	2,327	-	-	-	-	-	70,157	284,665	354,822
已失效購股權	-	-	(16,593)	-	-	-	-	-	16,593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安排	-	-	30,489	-	-	-	-	-	-	30,489	-	30,489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	14,600	-	14,600	-	14,6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4,592	999,551	47,083	2,327	-	3,091	9,085	14,600	(685,691)	634,638	342,645	977,2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49,276	(14,64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50,447)	(43,03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1,920	52,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749	(4,8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1	12,20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33)	88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07	8,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607	7,67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520
	48,607	8,19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創業板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經營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從事提供網絡及衛星電訊服務及跨媒體廣告服務及銷售電訊產品。本集團亦從事製作及銷售錄影帶及影片、授出錄影帶及版權／電影版權以及藝人管理業務，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出售。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業績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並不包括採納下列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訂準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上列新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及衛星電訊服務及銷售				
電訊產品	24,540	9,108	2,296	6,998
跨媒體廣告服務	15,340	91,072	1,361	4,007
	39,880	100,180	3,657	11,005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持續經營業務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網絡及衛星電訊服務及銷售電訊產品
- 跨媒體廣告服務

有關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以及藝人管理之經營分類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出售。下列所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金額於附註13中披露。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網絡及衛星電訊服務及 銷售電訊產品		跨媒體廣告服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4,540	9,108	15,340	91,072	39,880	100,180
分類業績	17,512	(135,242)	(1,818)	(498,110)	15,694	(633,352)
利息收入					4,234	1,373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138	219,7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76,002)	(42,275)
融資成本					(2,841)	(1,305)
除稅前虧損					(37,777)	(455,852)
所得稅抵免					334	35,630
期內虧損					37,443	(420,222)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網絡及衛星電話服務及 銷售電話產品		跨媒體廣告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004,963	39,883	395,589	569,213	1,400,552	609,09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339	69,349
分類資產總值					1,413,891	678,445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15,874
總資產					1,413,891	694,319
分類負債	(8,027)	31,594	(2,123)	27,173	(10,150)	(58,7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426,458)	(16,625)
分類負債總值					(436,608)	(75,392)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7,874)
負債總額					(436,608)	(83,266)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利息	2,841	1,305	2,841	332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234)	(1,395)	(1,080)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443)	-	(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964	9,527	1,303	2,125
無形資產攤銷	23,344	51,141	11,124	12,751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	800	-	80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41	-	4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607	-	60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確認之 減值虧損	6,047	6,861	6,047	6,861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
— 中國	5,411	11,577	2,784	(23,662)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3,323)	-	(3,323)
	5,411	8,254	2,784	(26,985)
遞延稅項（附註18）	(5,745)	(43,884)	(5,745)	(24,050)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334)	(35,630)	(2,961)	(51,035)

(a)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b)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40,8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465,15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9,8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66,43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54,959,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2,164,996,000股）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439,382,331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302,935,449股）計算得出。

就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三個月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作用及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對該等期間內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41,2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454,25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9,8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55,53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54,959,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2,164,996,000股）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439,382,331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302,935,449股）計算得出。

就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三個月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作用及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對該等期間內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1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每股基本虧損：0.51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為0.97港仙），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3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虧損：10,89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0,904,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以上所詳述之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花費約4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55,000港元）。

10. 商譽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期初／年初	898,881	764,275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21	134,606
於期終／年終	1,124,059	898,881
累計減值		
於期初／年初	547,353	5,8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41,458
於期終／年終	547,353	547,353
賬面淨值		
於期終／年終	576,706	351,528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無線網絡平台以及訂約及未訂約之客戶關係，買賣賽爾的衛星通訊設備及相關服務和商標、品牌名稱及經銷網絡的獨家權利。

無線網絡平台按直線法於其估計為五年的使用年期內攤銷。訂約及未訂約之客戶關係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為四年的使用年期內攤銷。買賣衛星通訊設備及相關服務和商標的獨家權利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五年內攤銷。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1,181	80,139
減：呆賬累計撥備	-	(41)
	41,181	80,098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80	20,289
31至60日	-	20,388
61至90日	478	23,619
超過90日	39,523	15,802
	41,181	80,098

13.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Getbetter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etbetter集團」）及B&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S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8,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出售」）。

Getbetter集團及B&S集團（統稱為「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作及銷售影片及電影、授出影片及版權／電影版權及藝人管理。進行出售之目的乃為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提供現金流。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予買方。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以及藝人管理之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47)	(3,755)	-	(3,762)
就持作出售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7,142)	-	(7,1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2)	480	-	-	-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 期內溢利／（虧損）	333	(10,897)	-	(10,904)

13. 終止經營業務(續)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及藝人管理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5	2,646	-	1,526
經營業務虧損	(144)	(3,795)	-	(3,762)
融資成本	(3)	-	-	-
除稅前虧損	(147)	(3,795)	-	(3,762)
所得稅抵免	-	40	-	-
期內虧損	(147)	(3,755)	-	(3,762)

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載於附註22。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應收智朗集團賣方之就智朗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溢利保證之其他應收款項約33,97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628,000元)已經結清。結餘乃從二零一二年同期結轉，並已於二零一二年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發出相關保留意見。

此外，有支付予一名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約15,000,000港元從二零一二年同期結轉，其中約5,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退還。剩餘結餘約10,000,000港元將分五筆按月退還，每筆2,000,000港元，並扣除本公司將作出的任何採購訂單金額，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悉數結清。

15.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計入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者包括貸款本金約10,8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00,000元）及相關應收利益約3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元），乃從二零一二年同期結轉，並已於二零一二年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發出相關保留意見。上述結餘於本報告日期已經結清。

16.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90日	5,281	7,854

17. 短期貸款

期內的短期貸款乃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該款項乃無抵押、按每月0.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5,705
收購附屬公司	7,951
於期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6）	(43,88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9,7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138,842
於期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6）	(5,74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2,869

1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期滿之面值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7%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第一期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期滿，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期滿。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2.5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不可按票據持有人的意願贖回。此外，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前隨時按本金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份。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參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而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可換股票據之資料概述如下：

發行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原本金額	160,000,000港元
票面息率	7%
每股普通股換股價	2.5港元

下表概述期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情況：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
負債部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	157,673
利息開支	2,8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0,514
權益部份（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327

20.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0.1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0.1	1,932,820,000	193,282
就收購宜亮發行股份(附註a)			
	0.1	55,350,793	5,535
就收購智朗有限公司發行股份(附註b)			
	0.1	68,750,000	6,875
配售股份(附註c)			
	0.1	270,000,000	27,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0.1	2,326,920,793	232,692
就收購休斯中國集團發行股份(附註d)			
	0.1	119,000,000	11,9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1	2,445,920,793	244,592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收購宜亮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公佈之價格每股0.105港元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宜亮賣方及宜亮賣方指定之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已就宜亮收購按本公司股份公佈之價格每股0.67港元發行宜亮第二批代價股份55,350,793股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收購智朗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按本公司股份公佈之價格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68,7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20. 股本 (續)

- (c)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780,000港元（經扣減配售開支約1,220,000港元），其中約27,000,000港元及52,780,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 (d)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Oberlin Asia Inc.（「Oberlin」）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就收購HCH Investments Limited（「HCH」）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發行119,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代價之部分付款。所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乃由收購完成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可獲得之公佈價格每股0.57港元釐定。

2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Oberlin訂立一項協議，據此，Oberlin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HCH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休斯中國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完成，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列賬之總代價為255,1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Lucky Smile Enterprises Limited（「Lucky Smile」）訂立一項協議，據此，Lucky Smile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Galaxy Palace Group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賽爾無線網絡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約69,617,000港元（可予調整），惟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94,400,000港元。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列賬之總代價為163,204,000港元。

21. 收購附屬公司(續)

休斯中國集團及賽爾無線網絡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暫定分配情況如下：

	附註	就收購確認之公平值		
		休斯 中國集團 千港元	賽爾無線 網絡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5	-	4,26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35	-	335
無形資產		443,768	109,150	552,91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3	15,993	18,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8	46,218	49,17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357)	(2,350)	(8,707)
遞延稅項	18	(110,942)	(27,900)	(138,842)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46,035)	(38,630)	(284,665)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0,695	102,481	193,176
有關收購之商譽	10	164,455	60,723	225,178
<hr/>				
經調整代價		255,150	163,204	418,354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7,320	69,617	96,937
代價股份(附註a)		67,830	-	67,83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附註b)		-	93,587	93,587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160,000	-	160,000
<hr/>				
		255,150	163,204	418,354
<hr/>				

21. 收購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96,937)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76
	(47,76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集團於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後完成收購休斯中國集團。作為部份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發行119,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所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考收購日期之公佈價格每股0.57港元釐定。
- (b) 視乎賽爾無線網絡集團個人寬帶接入服務未來的用戶（「用戶」）數量，本集團根據該安排或需作出之潛在未貼現未來付款上限為124,783,200港元，且倘若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用戶數量達到400,000，本集團應透過發行最多合共173,31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分期付款。應付款項之公平值93,587,000港元乃於收購日期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並於結算日重新計量。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於收益表就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20,797,000港元。

2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出售集團於出售日的負債淨額如下：

	B&S集團	Getbetter	總計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之淨資產：			
電影版權、在製影片及電影版權按金	-	1,827	1,827
貿易應收賬款	-	5	5
預付款項、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249	20,249
應收Getbetter集團款項	925	-	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450	455
貿易應付賬款	(70)	(1)	(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0)	(1,950)	(2,420)
已收按金	(1,262)	(4,121)	(5,383)
應付本集團款項	(45,799)	(91,369)	(137,168)
應付B&S集團款項	-	(925)	(925)
	(46,671)	(75,835)	(122,506)

22. 出售附屬公司(續)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現金代價	8,00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7,142
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豁免	(137,168)
售出負債淨額	122,506
	480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000
減：售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
	7,545

23.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第三方（「A組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及A組認購人同意認購合計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A)」）。每份認股權證(A)附帶權利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即發行認股權證(A)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5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另外六名獨立第三方（「B組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發行及B組認購人同意認購合計25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B)」）。每份認股權證(B)附帶權利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發行認股權證(B)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5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

該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00,000港元）已計入認股權證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33港元配售本公司109,000,000股新股份（「配售」）。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380,000港元。於配售完成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54,920,793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39,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1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0,300,000港元，減幅為60.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8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5,1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4,257,000港元，減幅為91.2%。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並無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

設計及生產交通指示牌及提供電子媒體服務

回顧期內，宜亮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1)廈門及南昌市政府開展道路擴建及地鐵建設，我們位於這兩個城市的人行交通指示燈被要求臨時卸載；2)上饒市政府實施政策整改當地廣告過度的市場，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了不利影響；3)因交通指示燈老化而進行維修，在維修工作完成之前該等交通指示燈並未產生收入；及4)戶外廣告業競爭激烈及中國經濟狀況惡化。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有線及無線寬帶服務

智朗集團

回顧期間，智朗集團的表現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顯著改善。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安裝網絡平台及相關售後服務產生之收入增加。

智朗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銷售業務受到高溫超導濾波器供應短缺及中國主要電訊運營商的採購政策變動帶來的不利影響。為擴大收入來源，智朗集團管理層已開發其他電訊產品（如電子商務網絡平台及移動互聯網）以及相關服務（如安裝及培訓）銷售業務。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下半年，智朗集團並未透過銷售上述設備及其相關服務產生類似收入，期間，營業額較回顧期間十二個月上半年大幅下降。

休斯中國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H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休斯中國集團」），該公司從事互聯網技術及衛星通訊技術開發以及買賣衛星通訊系統裝置。於完成收購時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來自銷售上述硬件及其相關服務。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alaxy Palace Group Limited（「Galaxy Pala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賽爾無線網絡集團」），該公司從事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及技術的開發及銷售。根據賽爾無線網絡集團與賽爾網絡有限公司（「賽爾」）訂立之資產租賃及合作合約，賽爾無線網絡集團有權收取賽爾擁有之資產所產生的有關連接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個人寬帶接入服務及相關互聯網內容及增值電訊服務（「賽爾服務」）的經濟利益。於完成收購時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指有關賽爾經銷賽爾服務的收入。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電影放映以及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與藝人管理業務（「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減值

導致於二零一二年確認減值虧損之事項

除了於二零一二年年報主席報告書中已討論之因素外，董事欲在此更加詳細地討論導致於宜亮集團及智朗集團之投資於二零一二年確認減值虧損之事項，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

宜亮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與宜亮集團賣方簽署收購協議時，本公司已經與中國多家銀行接洽，為在收購完成後經營宜亮集團籌資。本公司從當時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一直在與該等銀行磋商。該等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或前後告知本公司，該等銀行無法向商業企業授出貸款，原因是歐債危機及中國收緊貨幣政策使得該等銀行向地產企業授出按揭貸款，從而導致其已用盡貸款配額。

於上述期間，本公司亦與香港的投資基金及其他銀行接洽，以發掘其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性。因此，Standard Bank Plc (「SBP」)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同意認購本公司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若第一批換股股份的出售程序完成，該公司還有意認購更多批次的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向SBP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資金被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宜亮集團。然而，由於換股價跌至低於本公司與SBP協定之最低換股價，SBP無法兌換任何股份且SBP並無出售任何換股股份。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贖回可換股債券，而且SBP並未認購任何其他批次的可換股債券。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未能籌得更多資金發展宜亮集團。由於於完成收購宜亮集團後六個月缺少營運資金，宜亮集團未能將16個城市的試運營轉化為永久運營。宜亮集團因此錯失了在市場競爭不太激烈時將業務發展成全國規模的機會。失去這個優勢後，宜亮集團無法吸引大的廣告代理及大品牌成為其客戶。此外，由於缺少資金，宜亮集團投資約11.6億港元、原定於56個城市經營77,400塊交通指示牌的商業計劃受挫，其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宜亮集團的商業估值，本集團確認因收購宜亮集團導致的商譽減值虧損約425,700,000港元，以及相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99,100,000港元。

智朗集團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訂立收購智朗集團（「智朗收購」）之協議至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智朗收購期間，智朗集團管理層不斷與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之一（「電信運營商」）磋商，以成為其廣東分公司（「廣東電信運營商」）高溫超導體（「高溫超導體」）的獨家供應商。由於在電信運營商之中廣東電信運營商是試點使用高溫超導體，因此管理層認為如果廣東電信運營商滿意高溫超導體的性能，電信運營商會繼續在其他省份使用高溫超導體。

於上述期間及於完成智朗收購後，廣東電信運營商購買了5台高溫超導體作為試用設備。於完成智朗收購時，董事認為廣東電信運營商發出其首份高溫超導體批量購買訂單耗時過長，而且高溫超導體供應商（「高溫超導體供應商」）僅提供800兆赫茲高溫超導體，它僅適合電信運營商的需求，但並不適合中國另外兩大電信運營商。智朗集團之後開始與高溫超導體供應商探索供應不同兆赫茲產品的可能性，以便智朗集團能夠探索向另外兩家運營商推銷不同兆赫茲的高溫超導體。然而，高溫超導體供應商認為，在智朗集團的800兆赫茲高溫超導體尚未實現令人滿意的銷售業績的情況下，生產其他兆赫茲的產品過於冒險。鑑於以上所述，高溫超導體供應商決定不生產其他兆赫茲的高溫超導體，因此，截至今日，市場上其他兆赫茲的高溫超導體仍然存在供應短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智朗集團獲電信運營商告知更改採購政策，原因是中國相關法規有所更改。所有非公開招標（包括採購高溫超導體產品）均被暫停。

上述兩個因素（即電信運營商更改採購政策及其他兆赫茲的高溫超導體供應短缺）對智朗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智朗集團的商業估值，本集團確認因收購智朗集團導致的商譽減值虧損約68,900,000港元，以及相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0,200,000港元。

當前狀態

董事目前正在開展本集團可透過宜亮集團及智朗集團的平台開發的多個項目。董事期待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期間會制定出有關該等項目的更具體的計劃。同時，董事將繼續評估上述因素對宜亮集團及智朗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

展望

宜亮集團

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廈門及南昌的道路擴建及地鐵建設進程，並與市政府協調達成恢復有關服務的時間表。雖然短期內不大可能提升交通指示燈的數量，惟管理層將繼續開發新客戶及對老化交通指示燈進行維修工作，以便維持其正常運營。

同時，鑑於中國戶外廣告業競爭激烈，管理層將探索除了交通指示燈以外的潛在戶外廣告媒體，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智朗集團

管理層將繼續與高溫超導濾波器供應商及中國的主要電訊運營商合作，積極推動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銷售業務，同時，管理層將尋找其他收入來源。

休斯中國集團

管理層預期，與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之一的四川分公司（「四川電信」）之間的業務關係將於本財政年度底之前開始產生顯著成效。儘管四川電信耗費了大量時間將休斯中國服務整合進其現有的將被取名為「天地星」服務的建基於地面的服務，惟四川電信所有銷售辦事處均將能夠銷售及作出該服務的訂單。我們期待來自四川電信的鄉村寬帶項目、蜂窩回程及企業客戶的大額訂單。

此外，我們正在運作內蒙古的一個項目，開始提供寬帶服務，包括向大學、高中及小學的學生經銷電影。該項目將演化成為向蒙古包等各個偏僻家庭提供寬帶服務。我們正在向內蒙古引入Ka波束衛星覆蓋，以最終覆蓋數百萬的家庭。Ka波束資源是降低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所需要的。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目前擁有27個項目，該等項目的網絡大部份為有線網絡。對於新的項目而言，將會建立無線基建以避免重大投資及提升用戶設備的移動性。同時，我們會將現有項目連接成為一個統一的身份認證校園網，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電子商務的商機。此外，賽爾無線網絡集團目前正在申請中國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牌照，這將會使得賽爾無線網絡集團成為中國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總體

進軍中國電訊及戶外廣告媒體行業，是本集團為從該等快速增長的行業中獲益而作出的重要舉措。儘管在當前嚴酷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的生存面臨挑戰，惟董事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尤其是電訊行業仍表示樂觀，並將充分利用本集團已投資的項目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董事預期，新收購的休斯中國集團及賽爾無線網絡集團彼此之間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會產生協同效應。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約232,692,000港元，分為2,326,920,7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Oberlin Asia Inc. (「Oberlin」)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就收購HCH Investments Limited (「HCH」)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發行119,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代價之部分付款。所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乃由收購完成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可獲得之公佈價格每股0.57港元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約244,592,000港元，分為2,445,920,7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第三方(「A組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及A組認購人同意認購合計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A)」)。每份認股權證(A)附帶權利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即發行認股權證(A)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5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另外六名獨立第三方(「B組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發行及B組認購人同意認購合計25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B)」)。每份認股權證(B)附帶權利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發行認股權證(B)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5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

財務狀況

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及發行新股以及可換股票據撥付其營運及收購附屬公司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為27,3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25,0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4,26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8,6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71,000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約175,8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720,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133,2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49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3.5倍下降至約1.7倍。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413,8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4,319,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436,6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266,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0.9%（二零一二年：12.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9,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18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及收入乃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鑒於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穩定，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對沖工具。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順利完成發行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14,600,000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即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會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而有關制度乃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作出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授出114,000,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第38頁「購股權計劃」項下。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Space-Communication Limited（「Spacecom」）訂立一項協議及其修訂，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Spacecom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名為AMOS-4的衛星的Ka波束，總代價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0港元），本公司須以現金向Spacecom支付該代價。

有關上述擬進行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

休斯中國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Oberlin訂立一項協議，據此，Oberlin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HCH Investments Limited（「H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73,000,000港元。

HCH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及衛星通訊技術開發以及買賣衛星通訊系統裝置。

有關收購HCH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的公佈。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Lucky Smile Enterprises Limited (「Lucky Smile」)訂立一項協議，據此，Lucky Smile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Galaxy Pal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約69,617,000港元(可予調整)，惟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94,400,000港元。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及技術的開發及銷售。賽爾無線網絡集團已與賽爾網絡訂立資產租賃及合作合約，據此，賽爾無線網絡集團有權收取賽爾網絡擁有之資產所產生的有關連接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個人寬帶接入服務及相關互聯網內容及增值電訊服務的經濟利益。

有關收購Galaxy Palace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收購休斯中國集團及收購賽爾無線網絡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		概約持股百分比
		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胡楊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15,000,000	0.6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下文載列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胡楊俊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七日	1.07	15,000,000	-	-	-	15,000,000
小計				15,000,000	-	-	-	15,000,000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七日	1.07	85,000,000	-	-	50,000,000	35,000,000
小計				85,000,000	-	-	50,000,000	35,000,000
總計				100,000,000	-	-	50,000,000	50,000,000

下文載列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董事							
Theo EDE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 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628	-	10,000,000	-	- 10,000,000
張新宇先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628	-	20,000,000	-	- 20,000,000
林建球先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628	-	2,000,000	-	- 2,000,000
宋俊德教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628	-	2,000,000	-	- 2,000,000
小計				-	34,000,000	-	- 34,000,000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628	-	60,000,000	-	- 60,000,000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0.628	-	20,000,000	-	- 20,000,000
小計				-	80,000,000	-	- 80,000,000
總計				-	114,000,000	-	- 114,000,000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自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起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即將來臨的財政期間將覆蓋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月期間。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	實益擁有人	249,218,000股股份	10.1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6,796,000股股份	0.2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120,708,000股股份	4.93%
	總計	376,722,000股股份	15.4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Ocean Pearl Group Limited (「Ocean Pearl」) 持有，而Ocean Pearl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Ocean Pearl持有之6,7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Winner Mi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而Winner Mind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Winner Mind持有之120,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下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能有公正的了解。惟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原因並無出席。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並無出現未能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董事變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陳呂軍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李鴻榮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Jih Chyi LEU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聲泰先生及練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ih Chyi LEU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Theo EDE先生、胡楊俊先生、張新宇先生（行政總裁）、張聲泰先生及練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ih Chyi LEU博士、林建球先生及宋俊德教授。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